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玚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7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11762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

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尚處三級警戒，第二類受聘僱

外國人健康檢查期限再延長1個月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轉

知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、公協會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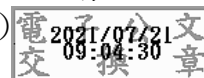
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19

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3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7/21



1100543340